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3. 升等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專門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具有博士學位者。
4. 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專門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5. 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

前項各款升等各職級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1.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2. 於本校服務未滿一學年者。
3. 送審之代表著作未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4. 升等當學期無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
5. 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申請延長病假或借調期間未實際授課者(借調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得於期滿歸建時提出申請)。
6. 違反教師聘約或相關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處置一定期間不得提出升等者。
7. 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任教單位提出。
8.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採多元方式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9. 專門著作升等:本校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10. 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本校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11.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本校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12. 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本校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其著作應符合下列水準要求，始得提出升等：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至少3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及2篇以上期刊論文，其中1篇論文須為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TSSCI及THCI所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須為具雙審查制度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專書須具ISBN碼。
2. 升等教授:至少4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及3篇以上期刊論文，其中2篇論文須為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TSSCI及THCI所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須為具雙審查制度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專書須具ISBN碼。

本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之審查規定另訂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附表三辦理。

前項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及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升等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1.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2.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3.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4.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5.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6. 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惟無須檢附資料。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5.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6.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7.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5. 專門著作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承認。
6.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本校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1. 教師申請升等須繳送下列各項證件：
2. 履歷表：一式五份。
3. 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
4. 教育部教師證書。
5. 著作品：一式五份。
6. 服務證明。
7. 相片：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8. 其他足資證明資料之文件。
9. 本校教師升等要件如下：
10.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中成績比例為送審著作審查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11. 年資計算標準：
12.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
13.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14. 請假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15. 曾任兼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其年資折半計算。
16.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由教評會辦理，申請升等之教師應行迴避，程序如下：
17. 教學、服務成績：
18. 各學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加以考評，成績比例分別佔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續送校教評會審查。
19.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加以考評，其考評成績得依各學系（中心）初審教學、服務成績各於總分百分之十內增減之，考評分數併計後達七十分以上者，教學、服務成績即為通過，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0. 送審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
21. 申請升等教授者**:**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中心）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外學者專家六人，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三人審查之，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成績及格始為合格。
22.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者：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中心）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外學者專家十人，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五人審查之，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成績及格始為合格。
23. 升等教授本校外審合格者，由本校續送教育部辦理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本校外審合格者，由本校續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請頒事宜。
24. 學校發現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
25. 教師升等審查應符合專業、客觀、公正等評量原則及衡平性之考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26.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7.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28.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29. 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之親屬關係者。
30. 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或說明。

本校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如該職級以上委員人數不足三人，為免低階高審，應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中心）外學者專家十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選定符合資格之過半數委員協助審查事宜（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確認）。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或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投票方式作成決定。

本校各學系(中心)升等案，申請人如為學系（中心）主任者(不含他系代理)，其升等案提出須於每學年度學系（中心）教評會組成前專簽校長知悉，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行政人員辦理。

1.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年辦理二次，期限依下列日程進行：
2. 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及檢核表送交所屬學系（中心）申請（格式如附件）。
3. 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各學系（中心）完成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評定，將資料送人事室。
4.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著作審查評定。
5. 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提送教育部審查。
6.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教師，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申復：
7. 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發回各學系（中心）教評會再議。
8.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
2.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4.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5. 本校教師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原提升等起資日起滿半年後始得重新申請升等。
6.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7.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8.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9.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2.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1.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程序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